

## 轉知有關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遭受性騷擾時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之處理事宜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12/4 11:20:00

主旨：轉知有關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遭受性騷擾時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之處理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215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1月12日勞動3字第101008578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暨教育部101年10月16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191724號函諒達。
- 三、依據性工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，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，且於知悉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，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，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。基此，受僱者或求職者於場中遭受性騷擾時，應向其雇主提起性騷擾之申訴，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13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。若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13條規定時，得依第34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。
- 四、性工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，本案請依函釋辦理。